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过了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

2.授予数量:33.6万股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15.2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8.4822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4.2411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0.0440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5.022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本公司股票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 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为本计划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是否达到个人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未达到考核要求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级(A)	B级(B)	不合格(C)
考核合格人数(%)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分配的股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方雷	财务总监	3	8.93%	0.02%
2	中宸益核心管理团队(14人)		30.6	91.07%	0.18%
合计			33.6	100%	0.2%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授予授予日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授予,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3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前提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3.6	215.2	12.9	14.08	46.19	12.6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前提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上市条件。

(三)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四)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内碳减排醇胺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3,300.81	456.00	3.43	2019年5月
2	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049.52	-	0.00	2018年7月
3	年产50,000吨水性化肥料项目	3,800.00	3,800.00	100.00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2,341.27	10,999.40	8.58	2018年7月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100.00	-
合计		67,491.60	30,315.40	44.9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进度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内碳减排醇胺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43%	2019年12月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58%	2019年12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内碳减排醇胺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内碳减排醇胺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5月,截至2018年11月30日,项目投资进度为3.43%,公司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行动态调整及未及预期进度,综合考虑调整生产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将本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7个月,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7月,截至2018年11月30日,项目投资进度为8.58%,经过管理理论讨论研究,为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和检验检测水平,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以提升研发设备的使用效率,因此,拟将本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17个月,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2.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公告 编号:2018-09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过了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到会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